附件

2019年产业共建资金入库审核

有关情况的处理建议

根据2017、2018年度评审工作情况，现就2019年产业共建资金入库审核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关于珠三角转移企业的认定

（一）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项目如属股份投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股东控股；自然人股东控股情况不予支持。

（二）不属于股份投资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持有；由自然人持有的企业项目不予支持。

（三）整体转移企业由于原珠三角企业法人主体已经不存在，如在省产业园单独成立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如整体转移企业与其他法人主体合作，在省产业园成立新的法人企业，且由珠三角转移企业法人控股新的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

（四）对整体转移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确实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企业可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关于企业入园时间的界定

以企业首个项目入园的时间作为企业转移入园时间，并以此判断该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转移时间要求。

三、关于普惠性奖补资金审核

原则上审核计算结果大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申报金额奖补；小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审核计算结果奖补。

四、关于叠加性奖补第一条中“控股的企业”界定

“控股的企业”可包括以下情形：

（一）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

（二）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实际持有100%股权的企业（不受投资层级、股权结构等限制）。

五、关于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核定

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只计算企业项目获得法定施工许可证日期以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但其中企业购地款不受上述限制（且可发生在2013年以前）。

六、关于转移入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认定

叠加性奖补条件中关于“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求入园企业于申报截止日前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珠三角企业是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不作为奖补的必要条件。

七、关于企业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

同一个园区内同一家法人企业控股的多个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项目按照单个企业安排资金扶持，不允许拆分申报。